

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海尔纽约人寿附加每日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06年5月)

海尔纽约人寿【2006】沪R第003号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目 录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责任	2
第四条	责任免除	2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3
第七条	如实告知	4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4
第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5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5
第十二条	释义	6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之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HI。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 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持续有效 30 天后首次发生的疾病或症状，经医生诊断必须且已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每日住院补贴乘以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必须住院接受治疗，同一次住院的免赔期为 3 天，即：住院天数=实际住院天数-3 天。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必须住院接受治疗，住院天数即为实际住院天数。本公司对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

二、 健康保险金

在持续投保三年后，若投保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被保险人在过去三个连续保单年度内未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本附加合同的住院补贴保险金，本公司将以被保险人在该三个连续保单年度的本附加合同平均应交年保费之 20% 作为健康保险金，为投保人抵交该保单年度的续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酗酒或受酒精、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住院的；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性传播疾病；
- 九、 被保险人因未如实告知的已存在的病症、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而导致住院的；
- 十、 被保险人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者除外），以及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而导致住院的；
- 十一、 非医疗必需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
- 十二、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十三、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或由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所导致之并发症；
- 十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五条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在每个保险期满日或以前，投保人交纳续期保险费后，并经本公司同意，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本公司将在主合同的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凭证。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次日零时开始。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



海尔纽约人寿

- 三、最近一期保险费交费收据；
- 四、投保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若本公司已按本附加合同给付保险金，在该保单年度内，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七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批注后始得生效。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住院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最近一期保险费交费收据；
 - 4、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卡、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二、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失。
- 三、 若投保人已接受了健康保险金，作为对价，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明示放弃对该健康保险金所对应的三个保单年度内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保险事故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第十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本公司。职业或工种变更时，本公司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 一、 若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本公司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而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
- 二、 若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本公司在收到有关变更的通知后，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增收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而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若发生在发生保险事故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并未依上述的约定通知本公司，则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按照已收的保险费与应收的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三、 倘若被保险人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属于拒保范围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第十二条 释义

- 本公司 : 是指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 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 : 是指本公司根据核保规定,同意接受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住院 : 被保险人经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医院之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 同一次住院 : 是指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医院,若其住院治疗的时间间隔未超过三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实际住院天数 : 以在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医院内住满 24 小时为一天。
- 平均应交年保费 : 应交年化保险费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 年化保险费=每期保险费×频率
频率分别为: 年交 1, 半年交 2, 季交 4, 月交 12。
-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 1、本公司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合作医院,也不包括设在医院内的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3、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首诊可不受本公司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下文中对“医院”的释义。
- 医院 : 是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康复医院、养老院、疗养所、戒酒所、戒毒所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为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利率：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银行最高的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 利息：是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
- 艾滋病：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
-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艾滋病病毒感染。
-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按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是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1 个月	-	-	-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